证券代码：300075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2015-105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 17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共计 22.95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1、期权简称：政通 JLC2

2、期权代码：036067

3、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 22.95 万份股权期权，行权期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由于此前办理上一期部分未行权期权的注销事宜,因此导致本次行权期起始日略有延后。

4、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5、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6、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7、本次预留期权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